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新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 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25 日，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新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详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飞跃路 5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000 吨铝扁管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4]50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481086951703T001R）。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7000 吨铝扁管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新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的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0 吨铝扁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将 1 台连续式挤压机置换为 7 台分体式挤压机，增加了 3 台喷锌机。环评中生产线共配置 1 台连续式挤压机，该挤压机工作效率为每小时挤压成型 0.8 吨铝扁管，挤压成型后的工件通过 1 台喷锌机进行喷锌处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 1 台连续式挤压机置换为 7 台分体式挤压机（其中 4 条挤压线生产的铝扁管需进行喷锌后处理，另外 3 条挤压线生产的铝扁管无需喷锌，经卷取后直接做为成品），并增加了 3 台喷锌机保持喷锌工序的连续性，经核实，每台分体式挤压机工作效率为每小时挤压成型 0.12 吨铝扁管；项目建成后，企业 7 台分体式挤压机与环评中 1 台连续式挤压机的工作效率等同，实际总产能保持不变，且需要进行喷锌处理的铝扁管量减少，因此喷锌过程中锌尘的产生量也随之减少；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喷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对比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置效率更好，属于设施优化；危险废物补充识别废碱液是因为企业模具需进行清洗，该项目模具清洗依托一期项目模具清洗工序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收集后与一期工程产生的废碱液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明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结论无变化，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上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碱液，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28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收尘管道已安装单向止火阀；
-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连续挤压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 240m 的小里沟村。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符合《上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锌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锌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锌尘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出口中锌及其化合物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新建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5 日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平行流微通道铝扁管项目(二期工程)”

验收签名表

2023 年 3 月 25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确认
组长	陈伟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961506085	同意	陈伟
副组长	陆辉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部部长	13961165903	同意	陆辉
专家组	张炎	原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主任	18168813730	同意	张炎
	刘子建	常州市环境管理中心	主任	13701596902	同意	刘子建
	陈平	江苏蓝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596122513)	同意	陈平
与会人员	朱伟	常州伟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001788	同意	朱伟
	邱司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设备	17777030234	同意	邱司
	刘云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886160107	同意	刘云
	王春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814764668	同意	王春
	黄昊昊	江苏双云建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3906156927	同意	黄昊昊